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自行
訴訟代理人　林洲富律師
　　王雅芳律師
　　徐翌菱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紫情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硯田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23日111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零肆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，並將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而原判決主文為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9190元自民國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萬2693元。㈢被告應提撥16萬47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並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1萬8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前開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162號民事裁定核定為1024萬6914元（計算式：1024萬1580元＋5334元＝1024萬6914元），未經抗告而確定，準此，本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5萬33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2萬5260元，應補繳12萬8040元 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